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和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善君先生、姬阳瑞先生、高志誉先生、景超先生的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毛善君先生、姬阳瑞先生、高志誉先生、景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毛善君先生、姬阳瑞先生、高志誉先生、景超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晓红女士、田永顺先生、陈玲玲女士的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侯晓红女士、田永顺先生、陈玲玲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侯晓红女士、田永顺先生、陈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